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998,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9,996,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87,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86,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2、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3、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4、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夏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

2.2、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

2.3、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

3.2、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96,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学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李安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孙文荣先生、李贤明先生、姚延磊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张淑芳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姚延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姚延磊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电子邮箱:yaoyanlei@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周强先生担任本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安东先生、宫本高先生、王新先生,其中宫本高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1、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0,695,9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安东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润生为祖孙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润泽为祖孙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安东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鲁石化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472,899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泽为父子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副总经理朱洪升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654,360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副总经理李文海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4月至2002年,任第二纸厂车间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任淄博欧华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齐峰集团监事,淄博欧木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408,660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副总经理孙文荣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齐峰化工厂车间主要操作人员;2001年6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文员、国际业务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1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71,800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副总经理李贤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1992年12月至1999年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200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被评为镇先进工作者。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44,678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财务负责人张淑芳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4,500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延磊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书编号:01108022)。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26,000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审计负责人周强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在临淄区英才中学工作,2006年至2008年3月在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 在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齐峰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会计,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和"公司工作标兵"。2014年至今,现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100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刘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监事刘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刘永刚先生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历任第二纸厂普通员工,齐峰集团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年被评为"护厂卫士";1997年至今,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24.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道通")进行增资,以实施"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西安道通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147350949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主体,甲方二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为761473509498,截至 2020年4月 24日,专户余额为 0元。该专户用途为甲方二"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及保本型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的兑付时限不得影响本协议项第一条所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将其内部及保荐机构决策文件报送乙方。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新炎、金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3.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

联系人:张邦友

电话号码:0513-87513793

传真号码:0513-87516774

电子邮箱:board@jbr.cn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421;投票简称:力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